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中國國家能源局已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頭一廠」)進行興建兩組600兆瓦超臨界空冷燃煤發電機組(「新發電機組」)的前期工作。根據「上大壓小」政策，新發電機組將取代神頭一廠現有的四座小型發電機組。根據該政策，神頭一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第7及8號發電機組，其總產能為400兆瓦。在取得興建新發電機組的正式批准前，神頭一廠須再關閉另外兩組發電機組(即第5及6號發電機組)，其總產能為40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6、7及8號發電機組(「小型機組」)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數字尚待本公司評估師確認)。為補償神頭一廠，中國政府將於神頭一廠根據政府政策關閉發電機組後繼續向其分配電力產量指標，為期三年。上述產電指標可予轉讓，並可由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使用或售予其他電廠。新發電機組的生產計劃方面，本公司會盡快竭力取得正式批准，使新發電機組可早日投產。

本公司現正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關閉小型機組所造成的減值虧損進行減值測試。預期本公司會撇減小型機組的價值，令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出現減值損失。

本公司亦謹此公佈，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初步檢討後，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茲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將會錄得虧損。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的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減值虧損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初期煤價激增所致。儘管中國政府已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上調電費，惟未能抵銷煤價上升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本公司業績的詳情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